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越劳人仲案〔2023〕726号

申请人：唐嘉佑，男，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永州市。

被申请人：济达健康产业（广州）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08号丰伟大厦2803。

法定代表人：施俊，该单位监事。

委托代理人：何鹏成。

申请人唐嘉佑诉被申请人济达健康产业（广州）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唐嘉佑、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何鹏成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本人于2022年3月14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软件设计工程师，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2023年3月28日，双方经协商一致由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但被申请人至今仍未支付经济补偿，也未结清工资。因此，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现申请仲裁，仲裁请求为：一、被申请人支付2022年11月绩效工资差额658元和2022年12月绩效工资差额77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2023年1月工资差额3026.52元；三、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7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因申请人在2022年11月至12月期间

的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故我司有权依据《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予发放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绩效工资 658 元和 2022 年 12 月绩效工资 770 元，我司没有拖欠申请人工资。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我司同意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

本委审理查明：双方确认申请人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软件设计工程师，工资由基本工资 4000 元/月、交通补贴 1600 元/月、绩效工资 1400 元/月构成，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在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绩效工资中扣除 658 元，在 2022 年 12 月绩效工资中扣除 770 元；双方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协商一致由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截止至庭审时止，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并于同日离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至 2023 年 3 月，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均工资为 6583 元。对此，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在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的绩效考核不合格，故其司有权根据《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扣除，但未能在规定的举证期限内举证证实。申请人不认可 202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的绩效考核结果，被申请人存在克扣工资的情形。申请人当庭无法明确其追讨第二项仲裁请求的计算公式，也不知道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 月已支付其工资的数额。

经查，申请人没有在其提交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中“事实及理由”栏填写任何内容，也没有填写其追讨

第二项仲裁请求的计算公式。申请人于2023年2月2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有关证据、庭审笔录为据。

本委认为：关于绩效工资差额。《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二年。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支付日期、支付周期、支付对象姓名、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劳动者签名等内容。第四十八条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本案，虽然被申请人主张因申请人在2022年11月至12月期间的绩效考核不合格，故其司有权根据《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扣除，但未能在规定的举证期限内举证证实，其司应对上述主张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返还2022年11月绩效工资差额658元和2022年12月绩效工资差额770元。

关于经济补偿。本案，因双方于2023年3月28日经协商一致由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截止至庭审时止，被申请人没有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9874.5元（计算公式： $6583 \text{元} \times 1.5 \text{个月} = 9874.5 \text{元}$ ）。因申请人要求的金额为7000元，属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本委对此予以照准，被申请人只须按此数额支付即可。

关于工资差额。本案，申请人作为提起劳动仲裁申请的

一方当事人，其应对所追讨的仲裁请求负有明确的责任，但因申请人没有在其提交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申请书》中“事实及理由”栏填写任何内容，也没有填写其追讨第二项仲裁请求的计算公式，故本委在庭审要求申请人明确该项仲裁请求时，申请人当庭表示无法明确，也不知道被申请人在2023年1月已支付其工资的数额，因此，在申请人无法明确其所追讨第二项仲裁请求的情况下，其追讨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返还申请人2022年11月绩效工资差额658元和2022年12月绩效工资差额770元；

二、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7000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叶 霭 斯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易 莹